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9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225名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变更为20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9万股变更为1342.7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董桂英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32.7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